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aoac@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092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090928140及認證碼：5D7600D3CE下載附件檔案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28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6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098200444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10月22日交路（一）字第10982004441號書函副本、第10982004442號、第10982004443號、10982004444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次：

（一）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1、第6條：本條原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乃為因應稀少外語導遊人力不足所為權宜性措施，為回歸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之導遊人員考試制度，並與實務需求相貼近，爰將已領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得加註該語言別，及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本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其他外語訓練合格，得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就前已依本



條原第2項規定加註該語言別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增訂其過渡條款，俾資適用。

- 2、第28條：針對導遊人員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7條授權訂定其處罰之裁罰標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0條附表6），本條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

- 1、第14條：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30條規定，修正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消極資格。
 - 2、第16條：因應網際網路交易時代潮流趨勢，降低旅行業經營成本，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並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俾供交易相對人辨識。
- 三、有關旨揭修正發布之法規全文，詳請參見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之觀光法規查閱。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工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局長張錫聰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外語導遊人員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或證書，並已於其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者，於其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但其執業證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不足六個月者，於屆期申請換證時得再加註該語言別至新證有效期間止。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局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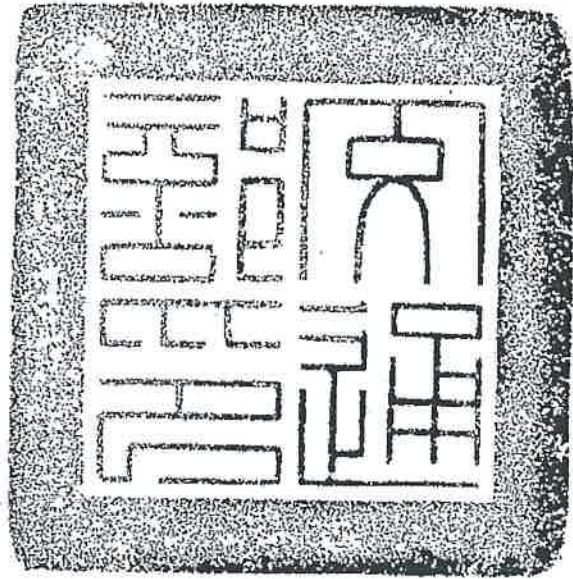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旅行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982004445號



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部長 林佳龍

